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负债情况.....	2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交三航局、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控股股东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三航局	
外文名称（如有）	CCC THIRD HARBOR ENGINEER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注册资本（万元）		602,095.10
实缴资本（万元）		602,095.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eshj.com/	
电子信箱	ouyangchulong@ccccltd.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邹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电话	021-64030607
传真	-
电子信箱	ouyangchulong@ccccltd.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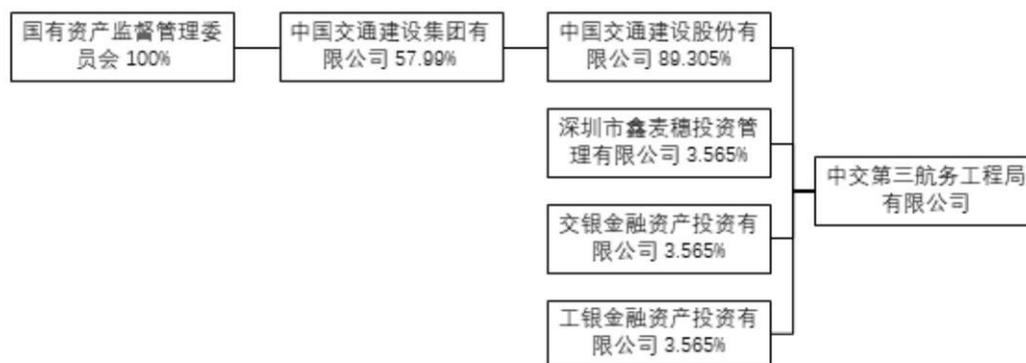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王世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季振祥、龚海、傅瑞球、丁长喜、马新安、曹薇、钱镕

发行人的监事：马骏、柏钧、张颖

发行人的总经理：龚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邹强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向中、丁健、孙伟明、曹永宪、尹建兵、汪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以港口工程施工为主，综合土木、多元化发展、国际化经营，涵盖投资建设、设计咨询、物流商贸、船舶服务等业务领域，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教学的综合能力和相关技术、专业设备以及人才实力的综合性现代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以中国交建“五商中交”的战略为指引，不断地转变发展观念，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连续多年综合实力位列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排名第四名，并多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建筑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鲁班奖企业”，曾被冠以“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称号。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基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基建业务可以细分为港口及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在资质体系的建设方面，公司现有港航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地基基础、桥梁、隧道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下属二公司、三公司、厦门公司、兴安基公司等子公司拥有港航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基建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大。

公司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发行人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发行人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国内项目一般实行“开工前预付一定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拨款（进度款比例 80%），竣工后一次结算（竣工结算比例 97%）的方式”，剩余 3%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基建业务板块总共实现了营业收入 232.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27%，主要系报告期内隧道工程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为中交集团进行工程物资的集中采购，该业务目前由下属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物资公司”）负责，工程物资公司主营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沥青和水泥等业务。工程物资公司根据当年项目公司签署国内施工合同所需进行采购，出口数量根据境外工程需要，公司开展公开招标自行采购后然后进行设备或物资出口。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建筑业概况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变化，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滑，建筑工业总产值增速亦不断承压。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1.12万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89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和2.9%，增速分别较上年回落3.8个百分点和2.5个百分点。同年，建筑工业完成总产值26.39万亿元，同比增长6.2%，增速较上年回升0.52个百分点，但仍处于历年低位水平。2021年度，基于供需加速回暖及上年低基数效应，2021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2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9%。2021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0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20亿元，增长8.0%。

2018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在地方政府债务去杠杆、房地产行业维持高压调控政策、金融监管趋严、信用政策收紧等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投资意愿降低，建筑行业景气度亦承压。2020年，为应对疫情冲击、稳固经济增长，基建扩容被普遍认为是重要抓手之一。同年，建筑行业新签合同额32.52万亿元，同比增长12.43%，增速较上年提高6.43个百分点。2021年，中国建筑全年完成新签合同额35,295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建筑业务年度新签合同额首次超过3万亿，达到31,047亿元，创历史新高。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使用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以水泥、钢材等为主的建筑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约为40%~60%；人工成本占比约为20%~30%。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2016年以来我国水泥、钢材、混凝土等主要建材价格指数上涨明显；同时劳动力价格连年攀升，2020年建筑行业农民工月均收入为4,699元。2020年10月至2021年底，受全球流动性宽松、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国家需求回暖而产能供应不足等因素叠加影响，国际铁矿石和焦炭价格大幅上涨，我国钢材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钢材市场价格走高，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进一步加大。

（2）竞争格局

建筑施工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竞争激烈。从近两年数据来看，建筑施工行业集中度仍偏低。在经济形势变化、业主对施工企业资金实力要求更高及行业施工资质、招投标、安全管理日趋规范背景下，拥有技术、资金、装备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近年，以中铁工、中铁建，中国建筑和中国交建等为代表的中央国有建设集团抓住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利用其得天独厚政策优势、有利的市场布局、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精良的装备优势等实行大规模扩张，逐步向规划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综合型特大建设集团方向演化，在超高层建筑、桥梁、地铁、隧道等领域形成较激烈的竞争氛围。

（3）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股东支持较强。发行人股东中国交建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交集团的子公司，并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中国交位居《财富》世界500强第60位；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16连A”。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中国交建产品和服务遍及世界150多个国家，可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技术优势显著。发行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工程资质。目前，公司累计荣获14项鲁班奖、11项詹天佑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32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195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此外，公司拥有专利543项，其中发明专利194项，实用新型专利349项；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规范46项，在编10项；国家级工法4项，省部级工法85项。

2021年，发行人完成A类研发项目立项20个，B类研发项目立项97个，公司完成A

类课题下拨经费 2609.3 万元。申报加计扣除研发经费 7.32 亿元，加计扣除免税金额 8236 万元。2021 年授权专利 238 个，其中发明 47 个。完成 2021 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维护。推动南通海洋公司、三航局二公司、江苏分新会航建工程公司新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推动三航局三公司、三航局科研院再次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继续维持三航局、厦门捷航公司、三航局港湾院等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高水平施工经验丰富。自该公司成立以来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承建和参建的洋山深水港区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岛建设的港口，东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汉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五商中交”的战略为指引，以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主旋律，坚持“保基础、调结构、走出去”的发展重点，强化资本和创新意识，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本运营质量、运营管控能力和党建工作水平，实现企业持续而稳健的发展。

（1） 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实现公司发展新格局

1) 实施“多元化”的业务组合战略

公司的发展定位从拉动主业发展为主，向赚取投资回报、调节资产结构、拉动主业增长“三头并进”的方向转变。在传统港口、公路、桥梁等投资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公路沿线、轨道上盖综合体、码头搬迁后的商业开发，并为地方政府提供相应的市政管网建设、城市给排水等服务，尽快形成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增强传统辅助业务的发展新动能，积极培育总承包业务能力，不断提升适应大型和综合性工程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努力创新商业模式，推进 PPP 项目建设，强化产融结合，提升专业化的投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深入研究国家“五大发展理念”带来的新机遇，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积极培育开发新兴业务。

2) 实施“国际化”的市场拓展战略

公司将大力推动国际化进程，以海外市场拓展作为提升规模和效益提供最主要的增量。紧紧依托中国交建“一体两翼”海外平台，着力提升对接、融入、服务、协同和实施能力，努力成为中交全面走出去的重要组成；明确公司海外市场和业务的目标定位，重点定位于以港口建设为主的水工、路桥和铁路轨交市场，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海外业务的区域目标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非洲、中东和拉美四个区域，同时积极争取其它地区的项目；加强适应性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组织体系和资源布局，并理顺相互之间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关系；加强境内外社会资源整合，努力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培育项目实施战略合作伙伴，实现组团出海，并不断推进人才、装备、管理等资源与能力的属地化；梳理完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逐步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专业化管理，明确各单位的责任和目标，通过考核体系的创新鼓励大家走出去；加强各类专业化、复合型海外人才队伍培养，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激发工作动力。

3) 实施“信息化”的管理创新战略

公司将努力打造“数字三航 2.0”，把信息化作为促进管理提升，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全面强化全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信息化的本质、要求及趋势的理解和把握，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理清管理思路；以整体式原则实施全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统建，做到体系、标准和数据的一体化，并与中交信息化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对接；以项目管理和核心业务为主线，以协同平台为基础，分阶段、分重点逐步推进信息化应用，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指导，逐步实现工作内容数字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化，并积极推进移动办公；构建并不断完善基础数据库，强化数据收集、分析和应用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内部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开放和共享共建。

4) 实施“精益化”的价值提升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把提升价值创造作为主要管理目标，以精益化理念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转变项目管理理念，突出实现效益为根本目的，强化大成本意识，在此基础上实现其它各项管理目标的有机统一；推广应用 BIM 技术，将项目进度、财务预算和具体施工建造紧密结合，推广模块化设计施工，实现整个设计、组件或流程的重复使用和标准化，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升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培育战略合作伙伴，完善全供应链管理，促进内部资源能力的充分有效利用；努力培育一批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

5) 实施“一体化”的体系优化战略

公司将逐步构筑一体化的运营管控体系，提升运营质量，增强整体合力。要强化“全局一盘棋”思想，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紧紧围绕并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进一步突出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公司本部能力建设，突出战略管控、高端对接、业务拓展、价值创造、职能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能力，努力打造强总部；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体系，推进全公司人、财、物、技术、装备等的统筹管理和优化整合，进一步规范内部市场，提高内部核心资源与能力的利用效率；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完善各类组织机构的区域布局及功能定位，结合业务特性和发展导向逐步实施分类管理和考核；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产业链分工，推动各单位按照专业化和区域化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有序引导新兴业务和高端业务的开发，实现全局整体协同发展。

(2) 持续强化“六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1) 企业文化的引领和保障能力

发行人将以中国交建核心理念指引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创新和发展，真正从思想根源上全面融入“五商中交”战略，成为中国交建文化理念的自觉践行者。同时结合公司历史和对未来的追求，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不断丰富公司企业文化内涵，既能保持原有的诚信、务实、团结、开拓等思想理念精髓，又能强化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战略引领、强化执行、积极进取、勇于担当等富有时代特色的价值取向，提升企业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员工精神状态，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2) 核心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能力

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公司整体式的推动技术研发、转化和共享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结合重大工程，整合内部资源，不断促进技术和装备体系的完善和形成整体合力。完善机制建设，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激励和分配方式。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加强前瞻性技术装备研发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引进、吸收和再开发，推进施工技术、核心船机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保持核心技术和装备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产业和金融的深度结合能力

大力加强金融领导力建设，深刻把握金融、投融资、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向价值链转化的关键，切实提升企业经营的理念和能力。加强对商业模式创新的理解和实践，构筑专业化的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培育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推动投资业务的新发展。深入研究

金融体系对企业发展的作用，探索利用金融资源和资本市场创新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努力创造新的价值，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内部资金管理及资产结构的优化，努力盘活资产，提升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收益能力。

4) 社会资源的整合能力

公司将以开放的视野、合作共赢的意识和互联网平台思维，把企业作为一个整合内外资源的大平台，不断提升对社会资源的整合、利用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能力。整合优化全供应链管理，将各类有关的供应商、分包商、设备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不断培育能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相互支撑的战略合作伙伴。要积极拓展与金融、技术、设备及中介服务社会合作方以及政府、行业、媒体等其它社会各相关方的关系，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5) 人力资源开发和员工发展能力

人才资源，始终是企业立足市场实现持续发展的最重要资源。要努力打造现代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以新理念和机制抓好人才引进配置、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要加强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库和人才梯队，打造一批符合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要大力营造企业内部重视人才、鼓励成才的氛围，突出能力、业绩、成长性的用人标准，推进竞争性人才选拔方式，构建各类人才的发展通道，形成优秀人才不断涌现的格局，以人才的全面发展促进企业发展。

6) 组织和管理的持续创新能力

组织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创新，是企业保持发展动力的最主要保证。要以发展的眼光、创新的精神和改革的勇气，不断推动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持续提升，不断提高适应变化的能力。要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构建与市场要求和企业战略相匹配的组织体系，提高组织的适应性、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引进并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方法和基于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切实围绕公司有效开展工作和实现管理目标的现实需要，勇于突破、敢于变革、善于创新，不断推动体制机制的优化和升级，真正打造一个强大而健全的管理体系。

(3) 积极推动“三个”结合，构建企业发展新合力

1) 强化与中国交建发展大局的有机结合

“五商中交”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已经为中国交建带来了一轮大创新、大转型、大发展。而随着“五商中交”战略的深入推进和理念创新，中国交建将会进一步加快改革发展的进程。发行人将贯彻中交发展理念、融入中交发展大势、用好中交发展平台。强化集团整体意识，提升“五商中交”的战略执行力，找准自身战略定位，自觉响应和践行中交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推动自身改革创新；实现组织架构、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等与中国交建的全面对接融合，重点是通过适应性组织建设，在市场营销网络、运营管控体系、资源调度管理等方面实现与中国交建的无缝衔接，不断提升公司对中国交建的服务支撑、资源配套和执行落实能力；以大视野、大格局，放眼中国交建大平台，加强与兄弟单位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以更有效的分工合作实现共赢，真正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

2) 促进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目标定位，坚持从整体利益出发，对目前相对分散、有限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模式进行有效整合，集中优势，形成对业务创新的有力支撑。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组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实现分工合作和共建共享，提升整体合力，努力打造一个高效的业务创新和开发平台，尽快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专业能力；整合外部市场，主动拓展视野和思路，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能力和关系，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和金融手段，创新合作模式，寻求与各相关方的合作共赢，来推动公司的业务创新；整合管理职能，理顺管理关系，填补管理空白并减少管理重复，公司层面要承上启下，在高端业务和新兴业

务的开发中承担更多的对接、营销和管理职责，并努力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强化各管理要素的一体化协同管理，确保目标一致、协同有序，提升业务创新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未来六大业务组合的要求，逐步探索推动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

3) 推动专业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有序引导各单位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以专业化和区域化为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内部市场，强化分工合作，促进协同发展。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明确各自的目标市场，走综合型的区域化发展道路，依托于公司整体资源和能力，努力做强在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针对专业化工程公司，要结合公司对未来专业领域的发展目标（轨交、海外、新能源等），整合优化局内资源，支持其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努力做强在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装备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能够带动全局整体拓展专业市场；其它专业单位则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公司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在主要服务内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外部市场。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如下风险：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海外业务风险、港口及航道建设业务景气度下滑的风险、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合同履行风险及PPP项目等投资业务开展的风险等风险。

发行人已设立健全的、合理的的内部管理制度来防范风险，包括：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改进和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战略引领，提高预算的管控功能，明确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和项目部在全面预算各环节中的职责和管理流程，公司采用全面预算计划管理体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以主要指标为核心，各项计划皆围绕主要指标编制。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机构、预算形式、内容及责任机构、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的执行与调整以及预算监督进行明确要求。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计核算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针对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进行规范要求。此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3）资金运营内控及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供应；严肃内部结算纪律，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往来的结算；使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针对公司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筹资管理、银行中间产品管理、担保管理、外汇管理、内部资金占用管理及风险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实施“集中账户、调控资金”的管理模式，母公司在财务处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各单位在财务部门设立相应岗位，由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结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公司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并按月进行分解；同时根据资金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资金筹集方案，并组织公司资金筹集工作。公司按轻重缓急安排企业资金支付顺序，资金支出严格实行授权审批制，杜绝多头审批。加强网上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管理，建立与外部银行资金结算

部门的固定联系制度，随时核对资金收付情况，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完整。公司投资部作为资本运营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担保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方可办理。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都实施集中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总部工程部协调安排统一制定。

（7）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审计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审计监控机制，增强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公司审计工作由企业自审、公司内审和委托外部审计三级体系组成。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计工作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原则。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9）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标准》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调试运行了安监信息系统管理程序，持续开展作业现场等安全检查，严格监控安全重点部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借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地避免尚未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在公司内部出现，如担保抵押、许可协议、管理方面的合同等；其次加强交易预算，控制交易数量；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规范交易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时间和渠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公司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的范围和信息披露纪律等。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

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辦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理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国交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交建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中国交建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交建各有关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 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中国交建将于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计划，按照规定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以及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非上市部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外的其他关联（连）交易（比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时，无论持股比例重大与否，均需事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需要提交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接到中国交建的上述通知后，要求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17.0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¹余额 7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7.48%；银行贷款余额 67.3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5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2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0.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17.37	50.00		67.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0	14.00		19.00
其他有息债务		29.31	0.53	0.86	30.70
合计		51.68	64.53	0.86	117.0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9.00 亿元，且共有 4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中交三航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75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¹ 包含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券。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中交三航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1200.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债券简称	22 中交三航 SCP004(科创票据)
3、债券代码	01228256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交三航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2349. IB
4、发行日	2020年12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2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债券简称	22中交三航SCP005
3、债券代码	012283031. IB
4、发行日	2022年8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2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中交Y1
3、债券代码	163380. 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三航D1
3、债券代码	182415.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11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1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中交三航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3167.IB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三航 Y1
3、债券代码	18516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三航 Y1
3、债券代码	13763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3380.SH

债券简称：20 中交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21 三航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3380.SH

债券简称：20 中交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投资者保护措施

（1）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须在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到期日（包括付息日、回售日、赎回日、兑付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三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不得挪作他用。如账户监管人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则于当日向甲方报告。如在本息到期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偿债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账户监管人应于当日通知甲方要求补足；

（2）甲方若未能足额按时提取偿债保证金的，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按时兑付；

（3）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时，甲方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

金；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⑥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⑦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⑧提前赎回；⑨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⑩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2、投资者保护程序

（1）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甲方、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投资者保护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21 三航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

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2415.SH

债券简称：G 三航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37632.SH

债券简称：22 三航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380.SH

债券简称	20 中交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一）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基础和应急措施</p> <p>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p> <p>（1）稳定的营业收入、良好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06.76 万元、3,347,324.45 万元和 3,213,142.02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668.49 万元、140,116.36 万元和 30,018.96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p> <p>（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部贷款均如约归还本息，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信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p> <p>2、偿债应急措施</p> <p>（1）流动资产变现</p>

	<p>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必要时还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可变现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变现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以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p> <p>（2）强大的股东支持可增强发行人的应急偿债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持股比例为100%。中国交建成立于2006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617,473.54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在交通基建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在工程承接方面可获得较大支持，同时发行人可通过中国交建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以有偿方式获得有力的资金与信用支持。</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三）严格履行披露义务</p> <p>（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五）增加其他偿还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	21 三航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0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08	0.01	0.41	-80.31
应收款项融资	1.97	0.25	0.60	225.71
应收股利	0.07	0.01	0.01	690.42
其他应收款	36.26	4.57	25.91	39.94
合同资产	163.29	20.59	121.73	34.14
使用权资产	4.42	0.56	8.80	-49.78
长期待摊费用	0.49	0.06	0.88	-44.23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0.0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0.31%，主要系

- 发行人与集团外部第三方之间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97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集团外部第三方之间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股利余额为 0.07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集团外第三方之间的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94%，主要系内部单位往来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为 163.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14%，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4.4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9.78%，主要系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 (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0.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4.23%，主要系报告期内自有资产转出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3.80	0.20	-	0.84
应收账款	59.17	0.59	-	1.00
长期应收款	95.36	4.93	-	5.17
合同资产	163.29	5.09	-	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8	91.31	-	61.70
无形资产	16.81	6.08	-	36.17
合计	506.41	108.2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9.12	12.32	43.87	80.35

应付职工薪酬	0.16	0.02	0.05	192.66
其他流动负债	40.32	6.28	12.02	235.46
租赁负债	0.90	0.14	4.80	-81.26
预计负债	0.04	0.01	0.08	-47.06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7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35%，主要系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所发生的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0.16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企业年金缴费增加所致；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0.32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短期融资券所致；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为 0.9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1.26%，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 0.0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7.06%，主要系合同预计损失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56.1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16.9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9.00%。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²余额 7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4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44.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66.8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8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7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1.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17.37	53.94	95.53	166.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0	14.00		19.00
其他有息债务		29.71	0.53	0.90	31.14
合计		52.08	68.47	96.43	216.98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² 包含永续中票和永续期公司债券。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为 3.1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8.43 亿元。两者存在重大差异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一季度为施工企业付款高峰期，为响应国家服务中小企业、助力实体产业链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了付款力度。加之报告期内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支付了大量的往来款及暂付款，之后会陆续安排回款。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与戴忠明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诉状，原告戴忠明诉称：公司是金山湖路道路工程的总承包单位，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镇江文旅”）为项目业主单位，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江苏中腾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腾市政公司”）。该工程已于2015年2月5日经验收合格，但公司和镇江文旅未按时支付价款。2017年8月2日第三人中腾市政公司将对公司的工程款债权转让给原告戴忠明，原告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

2019年6月3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我司支付原告戴忠明2,089万元；二、镇江文旅公司在753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3月6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一、公司支付原告戴忠明1,392万元；二、镇江文旅公司在753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再审进展：2020年8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该案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再审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镇江市润州区法院重审。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与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之船舶事故纠纷案

2019年9月22日，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稳强”）所属的“稳强8”轮在如东风电项目#32桩基附近海域锚泊防抗第17号台风“塔巴”期间，受风、浪、潮影响，锚钢索断裂，走锚并触碰南通港洋口港区陆岛通道管线桥。2020年11月13日，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洋口港公司”）、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财险”）、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意保险”）就船舶触碰损害同一事由分别起诉四方（包括：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洋口港公司起诉时列我方为第三人，后修改诉请改列我方为被告，要求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约为2.5亿元；中石油公司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起诉时金额为5.66亿元，后变更为5.23亿；中石油保险及中意保险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请金额约为0.15亿元。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案涉管线桥工程是否竣工验收调查取证。2021年1月27日法院组织第一次证据交换，洋口港公司修改诉讼请求，改列我方为被告，诉请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6月22日进行第二次证据交换。2021年7月5日进行第三次证据交换。2021年12月9日，正式开庭。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3、与辽宁鸿川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诉状，原告辽宁鸿川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公司丹东港大东港区对应泊位项目应付货款提起诉讼，诉求公司支付货款66,536,62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9,211,722.15元。原告诉称：辽宁天海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天海公司”）为公司丹东港项目钢材供应商，根据双方签订的三份《供应钢材结算书》和丹东港工程结算，公司共欠付天海公司34,461,663元。丹东江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江海公司”）为我司丹东港商品砼供应商，根据双方签订的三份《供应商品砼结算书》和丹东港工程结算，公司尚欠江海公司32,074,961元。原告是天海公司和江海公司的债权人，其受让了天海公司对我司的债权34,461,663元，受让了江海公司对我司的债权32,074,961元，共计66,536,624元。故起诉要求我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4、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之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诉状，原告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填海造地项目海域施工造成其位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煤码头2#栈桥受损而提起诉讼，诉求各被告（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阴东部填海工程项目部、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连带承担栈桥的损失费以及后续的修复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5,638,157元。公司认为涉案栈桥的损害与填海建设工程不存在因果关系，即便有因果关系，该责任也应由实际负责施工的福建福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因本案为海洋或者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所称的受损的财产也属于码头的组成部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厦门海事法院。2020年5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闽01民初345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厦门海事法院处理。按照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本案目前处于鉴定阶段。

5、与丁杰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丁杰与被告福建青峰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青峰公司”）、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厦门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诉称在永泰县城区三环路南江滨至火车站段道路工程中，被告一为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分包队伍，负责寨头隧道工程的施工。原告丁杰称其同被告一青峰公司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全额承包寨头隧道工程。现原告以青峰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33,791,150.25元及利息2,243,778.66元，以上共计3,603.49万元，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3月末，本案尚在审理中。2022年4月，原告丁杰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准许丁杰撤诉。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380.SH
债券简称	20中交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债券代码	185168.SH
债券简称	21 三航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债券代码	137632.SH
债券简称	22 三航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82415.SH
债券简称	G 三航 D1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的建设费用和补充绿色产业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舶项目正常建造中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处于发行人办公地址。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9,760,055.23	1,878,394,195.0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46,540.00	40,864,149.94
应收账款	5,916,869,357.69	5,296,596,438.84
应收款项融资	196,861,987.53	60,441,507.49
预付款项	1,796,199,310.04	1,960,151,099.0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632,879,395.56	2,592,063,119.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739,247.80	852,61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082,899,485.55	4,080,885,222.25
合同资产	16,328,858,079.58	12,172,618,127.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99,524,918.54	5,916,158,213.05
其他流动资产	1,062,518,102.50	1,010,683,210.57
流动资产合计	43,304,417,232.22	35,008,855,283.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535,564,781.83	7,658,253,284.47
长期股权投资	2,560,267,452.40	2,410,662,22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401,645.60	355,427,44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8,264,818.05	336,178,825.02
投资性房地产	47,607,502.29	48,515,954.85
固定资产	5,328,676,493.57	4,977,174,791.45
在建工程	454,500,823.21	469,826,184.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1,369,497.01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41,926,197.78	880,015,266.49
无形资产	1,681,338,601.33	1,596,454,569.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957,123.18	87,786,20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13,536.65	389,322,26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8,264,338.20	13,799,664,64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2,952,811.10	33,009,281,655.20
资产总计	79,307,370,043.32	68,018,136,93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2,155,707.66	4,387,107,44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72,455,897.44	1,803,050,521.74
应付账款	29,042,553,078.69	22,528,873,462.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02,771,389.82	2,504,600,31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76,456.26	5,322,313.37
应交税费	74,962,975.52	96,233,137.01
其他应付款	7,207,924,248.02	8,798,279,119.7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82,391,930.13	449,391,930.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766,845.91	1,431,566,265.81
其他流动负债	4,031,819,936.00	1,201,875,790.60

流动负债合计	53,911,986,535.32	42,756,908,377.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9,552,907,718.16	9,342,866,157.2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0,058,793.95	480,495,801.88
长期应付款	104,255,935.14	98,862,813.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385,484.26	146,480,000.00
预计负债	4,425,670.52	8,360,453.16
递延收益	28,396,641.44	33,239,09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531,249.59	265,849,75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129,721.85	81,955,53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7,091,214.91	10,458,109,616.34
负债合计	64,199,077,750.23	53,215,017,994.0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020,950,987.48	6,020,950,987.48
其他权益工具	5,490,292,452.83	5,491,509,433.96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5,490,292,452.83	5,491,509,433.96
资本公积	856,770,045.74	856,770,045.74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7,761,509.93	15,163,343.39
专项储备	156,228,654.92	111,367,679.98
盈余公积	687,865,342.06	687,865,342.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16,490,481.74	733,735,62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180,836,454.84	13,917,362,462.38
少数股东权益	927,455,838.25	885,756,482.7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108,292,293.09	14,803,118,94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9,307,370,043.32	68,018,136,939.12

公司负责人: 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卫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8,753,885.92	1,244,967,83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947,200.00	40,864,149.94
应收账款	5,417,548,335.02	4,565,589,227.52
应收款项融资	101,091,497.64	35,740,358.56
预付款项	1,408,202,227.00	1,570,760,587.05
其他应收款	12,155,062,747.51	10,362,066,424.5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4,613,568.20	168,726,931.56
存货	3,225,866,545.06	3,493,339,546.75
合同资产	14,721,609,408.82	11,002,273,622.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5,024,438.51	5,089,999,769.65
其他流动资产	915,989,478.82	725,992,825.57
流动资产合计	46,617,095,764.30	38,131,594,344.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321,828,421.76	2,748,755,783.33
长期股权投资	9,465,474,555.00	8,945,764,32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401,645.60	355,427,44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4,940,029.68	302,854,036.65
投资性房地产	132,252.79	136,322.11
固定资产	3,322,974,656.92	2,976,015,036.07
在建工程	149,559,989.58	168,346,117.57
固定资产清理	1,369,497.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8,505,798.96	756,982,134.00
无形资产	253,315,430.10	258,483,565.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106,941.75	67,550,5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72,869.61	138,002,61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4,089,901.32	3,374,562,64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9,571,990.08	20,092,880,597.10

资产总计	68,686,667,754.38	58,224,474,94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36,988,307.66	4,051,818,74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50,382,065.46	1,604,623,002.19
应付账款	25,977,306,138.54	20,222,532,612.7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74,257,349.96	2,882,384,028.20
应付职工薪酬	13,328,980.23	4,397,259.65
应交税费	10,394,735.24	29,382,194.38
其他应付款	11,965,171,898.02	12,541,905,199.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77,017,300.25	444,017,300.2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311,035.71	1,133,998,808.10
其他流动负债	3,731,387,955.93	651,812,886.61
流动负债合计	54,949,528,466.75	43,122,854,74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5,833,412.89	462,172,525.71
长期应付款	73,118,756.88	67,881,887.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239,766.28	143,250,000.00
预计负债	3,879,082.98	7,400,705.31
递延收益	28,396,641.44	29,787,08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34,157.77	27,709,37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901,818.24	1,738,201,586.43
负债合计	55,309,430,284.99	44,861,056,32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950,987.48	6,020,950,987.48
其他权益工具	5,490,292,452.83	5,491,509,433.9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490,292,452.83	5,491,509,433.96
资本公积	856,152,558.90	856,152,558.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4,568,021.00	-53,296,761.92

专项储备	143,663,581.36	104,428,306.59
盈余公积	687,865,342.06	687,865,342.06
未分配利润	252,880,567.76	255,808,74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77,237,469.39	13,363,418,61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686,667,754.38	58,224,474,941.42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50,379,472.56	23,623,988,001.87
其中：营业收入	25,450,379,472.56	23,623,988,001.8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5,124,741,459.65	23,205,884,663.89
其中：营业成本	24,100,637,576.43	21,744,102,921.7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4,051,694.05	32,586,310.48
销售费用	12,544,263.81	11,820,320.94
管理费用	368,781,269.16	474,089,439.02
研发费用	515,660,913.05	646,880,410.78
财务费用	93,065,743.15	296,405,260.88
其中：利息费用	474,626,965.81	503,060,121.94
利息收入	375,606,875.95	351,840,378.88
加：其他收益	7,334,016.92	7,256,06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7,234.33	-94,051,45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7,310.07	2,262,79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528,603.82	-96,314,248.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608.15	10,125,716.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3,705.63	-14,749,41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79,751.83	-29,212,95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67,455.23	4,349,789.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355,185.12	301,821,088.55
加：营业外收入	33,849,359.87	15,484,986.88
减：营业外支出	1,412,768.27	6,599,74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791,776.72	310,706,328.90
减：所得税费用	45,578,267.83	40,754,55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13,508.89	269,951,778.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13,508.89	269,951,778.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41,153.34	263,434,377.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2,355.55	6,517,40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24,853.32	15,560,502.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24,853.32	15,560,502.6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1,926.96	-974,928.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1,926.96	-974,928.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55,252,926.36	16,535,431.26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505.20	-909,381.6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950,431.56	17,444,812.88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288,655.57	285,512,280.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816,300.02	278,994,880.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72,355.55	6,517,400.35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27,315,008.94	21,513,936,742.79
减：营业成本	21,412,199,304.88	20,000,763,711.02
税金及附加	24,290,208.82	21,862,974.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4,702,592.16	355,630,955.90
研发费用	428,613,459.89	561,666,474.50
财务费用	256,870,630.37	317,434,796.20
其中：利息费用	298,358,442.25	347,549,997.20
利息收入	121,608,726.66	147,045,948.28
加：其他收益	4,204,709.04	2,873,12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7,234.33	-77,021,45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1,052.17	2,262,79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528,603.82	-96,314,248.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608.15	10,125,716.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1,248.28	-14,429,97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56,897.46	-20,780,26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7,489.96	3,075,212.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7,976.40	160,420,200.44
加：营业外收入	6,874,675.29	8,437,858.11
减：营业外支出	1,128,659.91	6,319,04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961.02	162,539,012.70
减：所得税费用	-11,030,083.13	12,720,18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8,122.11	149,818,825.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8,122.11	149,818,825.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71,259.08	9,820,980.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1,926.96	-974,928.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1,926.96	-974,928.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99,332.12	10,795,909.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505.20	-909,381.6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96,837.32	11,705,291.00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13,136.97	159,639,80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2,477,788.56	20,957,253,00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849,544.37	221,287,82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682,740.55	11,199,515,40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5,010,073.48	32,378,056,23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0,704,709,276.59	17,268,860,626.10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315,507.91	1,279,158,34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290,557.27	276,153,78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2,048,740.68	12,940,352,1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8,364,082.45	31,764,524,8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54,008.97	613,531,33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47,905.25	43,670,108.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6,919.84	9,909,01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1,373.53	2,548,86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6,198.62	56,437,98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280,846.73	773,542,19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524,400.00	685,989,994.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55,777.54	416,866,02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461,024.27	1,876,398,2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624,825.65	-1,819,960,23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7,000.00	59,661,751.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8,288,794.77	11,549,717,021.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775,442.00	3,065,616,5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8,291,236.77	14,674,995,30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7,409,216.02	12,702,628,70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65,086.12	523,356,00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45,011.20	17,317,83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7,719,313.34	13,243,302,54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571,923.43	1,431,692,76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8,864.19	4,605,67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474,224.62	229,869,54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99,839.44	1,200,070,93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574,064.06	1,429,940,472.03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9,078,041.96	19,011,605,70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32,136.49	207,720,33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8,521,586.59	10,671,724,7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3,131,765.04	29,891,050,8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8,819,317.87	14,528,365,270.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370,131.70	875,749,22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15,997.01	190,364,0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4,406,304.01	12,913,082,6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2,311,750.59	28,507,561,2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179,985.55	1,383,489,56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47,905.25	43,6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3,741.09	9,904,68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1,646.34	70,559,68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095,611.07	335,521,98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379,400.00	972,114,036.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10,829.13	1,167,1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285,840.20	1,308,803,12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024,193.86	-1,238,243,44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0,000,000.00	9,308,29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775,442.00	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1,775,442.00	12,308,29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1,818,749.90	11,816,235,40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01,894.42	323,599,11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9,981.46	22,190,88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8,880,625.78	12,162,025,40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894,816.22	146,273,09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7,911.29	9,477,71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82,725.52	300,996,94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115,538.30	808,759,76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898,263.82	1,109,756,708.80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